

# 绍兴上虞：“双减负”提升企业行政监管效能

通讯员 陈晓锋

去年以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聚焦行政监管突出问题,以增效化改革理念提升监管质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企业迎检频次减少50%,各级公安机关工作效率提升175%,初步实现公安机关和管理服务对象“双减负”、企业群众满意度“双提升”目标。

## 一次进门标准清 有序监管不扰民

如何实现行政监管效率、质量双重提升,上虞公安妙招频出。

“从政府部门间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吸取经验,在此基础上打造出一套适用公安内部警种的独特监管模式。”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陆华忠介绍,“去年12月,‘润泽万物’层级监督智慧管理平台应运而生。”

据了解,该平台将重点行业、重点物、重点单位全量纳入监管,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将357名执法人员、6460个被监管对象信息全量入库,检查前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监管事项。

针对以往监督管理效率低,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无效检查等问题,上虞公安将行政监管检查事项和检查计划统一归口至防控治理中心,明晰8个警种25

类452项检查事项及具体要求,形成标准清单。按照防控治理中心年度检查计划,利用“润泽万物”层级监督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警种融合协同“一次进门”清单式检查。截至目前,已发起联合督查46次,检查企业478家。

## “样板企业”树标杆 分类管理提效能

近日,上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区危化品标杆“样板企业”。据了解,经过公安机关实地检查,此次上虞区危化品行业共推举出3家“样板企业”并授牌。

“只有在日常各项检查中不出问题,并且符合‘样板企业’创建清单要求的企业,才有机会成为‘样板’。”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相关负责人透露,设立“样板企业”的初衷是将好的做法辐射各行各业,引领行业安全健康发展,同时“样板企业”的检查频次也会有所调整,从一月一次降低至一年一次不定期检查。

上虞公安还根据不同行业领域重要等级和隐患风险程度,对各企业单位开展“红、黄、蓝”三色风险单位评选活动。在社区民警日常走访基础上,对相关单位分别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开展抽查。对于风险隐患较低、处理及时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于风险较高的单位,召开座谈会,通报问题清单。

## 精准整改抓闭环 行业自治降风险

“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内硫酸、盐酸和其它化学品甲醇混存,请有关单位及时查收,认真落实整改并限期反馈。”近日,一则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在“润泽万物”层级监督平台流转下发,要求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限期反馈,相关警种将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风险销号清零。

上虞公安在安全检查时,按照警种督导规范流程,逐一设定线上管理环节,做到“结果录入-流转到位-限期整改-整改反馈-审定办结”闭环,对超过1日未录入整改情况的,自动提醒预警。截至目前,累计发现问题隐患31处,整改率达100%,全区安全风险隐患同比减少90%以上。

今年年初,上虞区网约房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百官派出所举行。该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新业态旅馆住宿服务行业迎来从“单向被管”到“行业自治+部门监管”双向发力的转变。

上虞公安还积极开拓行业自治新模式,牵头指导建立危化品技术协会、旅馆协会、网约房协会等行业自治监管协会,强化各行业社会面监管,有效遏制事故案件发生。

## 创新社区矫正监管 破解“放”“管”难题

通讯员 施凯莉

本报讯 2023年以来,永康市司法局聚焦企业需求、创新矫正模式、优化服务审批,有效破解涉民企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放”“管”难题。全年累计为55名外出经商或有务工需求的矫正对象办理了跨市县活动,帮助企业创收上亿元,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和经济的“双重”稳定。

为保证底数清、情况明,永康市司法局联合检察院、律师等,组建一支涉企矫正服务队伍,对在外经商务工等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摸排,并设置“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人员24小时内快速审批请假。

针对跨市县的社矫人员,永康市司法局批准后,3日内向当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发出委托函,建立委托异地管理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本地核查全链条监管、异地“线下监督+实时反馈”全方位协作的监管模式。

另外,永康市司法局还构建信用监管机制,会同检察院等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提升矫正质效。通过提高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动态评估跨市县活动条件,发现异常且矫正对象未如实报告的,提前终止跨市县审批有效期,并规定在3个月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 “下次有活还找你!” 事情了了,心结开了

通讯员 曹文莹 俞露婷

本报讯 近日,嵊州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工作室里的一幕令人动容——老韩朴素且黝黑的脸庞笑容洋溢,老魏拍着他的肩膀说:“老韩,今天的事情能圆满解决,我们得感谢陈老师。另外呀,不得不说,你手艺好,下次有活我还找你!”

故事要从一年前的冬天说起。老魏想为自己的房子做一次简单修整,便找到朋友老徐。在老徐的引荐下,老韩接了活。不料老韩在高空干活时,马凳突然塌陷,致使跌落在地,身体多处受伤。

痊愈后,老韩多次向老徐、老魏要求赔偿,但二人就赔偿责任互相推诿。老韩无奈之下将老徐、老魏诉至经开法庭。

接到诉前调解案件后,经开法庭驻庭调解员陈炯接连拨打老徐、老魏电话进行沟通,二人不约而同提出想到法庭当面处理。

沟通过程中,陈炯发现,老徐并非装修管理人员,其作为介绍人,未从中牟利,也未对老韩的工作内容进行指挥管理等,故无需对老韩受伤承担赔偿责任。经释法说理,老韩和老魏均表示认可。

责任承担主体确定后,双方的争议焦点就在于责任承担比例。

“陈老师,马凳是老韩向别人借来的,我多次提醒他要小心,他站上去之前没检查马凳好坏,我也很委屈呀!”老韩说。

“案件情况我了解了,我也提前询问了法官相关的法律规定。老韩,你作为提供劳务者有谨慎义务。老魏,你作为接受劳务方有安全保障义务,这个事情你们都要承担责任。”随后,陈炯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相似案件为例,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提出由老魏承担65%责任、老韩承担35%责任的调解方案。

调解一直持续到当天中午12点。方案最终得到双方一致认可,老魏当场向老韩支付了赔偿款。

## 寓教于乐话平安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五无”灯谜活动在海宁马桥街道丰收社区火热上演。灯谜中巧妙融入了“无讼、无访、无案、无骗、无毒”的“五无”创建理念,家长们带着孩子,一边猜谜一边学习。

通讯员 沈吉宇



## 执行“不打烊”,20年老案终出清

通讯员 张巧丽

本报讯 春节期间,遂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经过线上调解、兄弟法院的协助执行,当晚执行完毕一起历时近20年的雇员受害赔偿案件。近日,申请人张某送来锦旗表达感谢。

2005年8月15日,张某山(申请人张某父亲)受雇于陈某某,驾驶全挂车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当场死亡。张某山近亲属从山东赶来,对陈某某提起诉讼,经遂昌法院判决,陈某某支付赔

偿12.5万元。

然而,陈某某无力支付赔偿,法院在2006年11月对其强制执行,但因陈某某名下没有可供处置的财产,本人下落不明,该案以“终本”结案。

2022年以来,丽水全市法院开展“终本案件出清”专项攻坚行动,遂昌法院出清终本案件4000余件,出清标的6.2亿余元,其中十年以上的老案件近1400件。

2024年,全市法院继续“写”好“后半篇文章”,持续推动终本案件出清。期间,执行干警接到张某的报警电话,听说被执行人陈某某近年来赚了一些钱,于

是趁着春节,来到陈某某位于青田县的家中查看情况,恰巧发现陈某某就在家中。

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联系青田法院请求协助,后者全力配合,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并与遂昌法院干警共同开展调解,耐心化解双方矛盾。经调解,张某愿意退让一步,免除陈某某债务利息和部分本金。陈某某最终在深夜履行了赔偿义务。

张某山家属拿到赔偿金的那一刻,感激之情溢于言表。第二天,张某带着锦旗来到遂昌法院执行局。